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1) 審核進度；
(2)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有關Emerson Analytics Co. Ltd.負面報告(「指控報告」)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佈，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審核進度

鑒於指控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要求取得額外文件及於審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過程中進行額外審核程序(「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審核工作」)。本公司一向致力與安永緊密合作以滿足其要求。然而，安永就有關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審核工作之若干事宜分別致函(「函件」)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函件指：

- (a) 已暫停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審核工作；
- (b) 有關(i)涉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銷售回款回單及採購付款回單之銀行回單；(ii)涉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繳稅單之銀行回單；及(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對賬單等事宜存在若干矛盾及／或不合

規情況。安永認為審核委員會須委任獨立專業公司對有關矛盾及／或不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及

- (c) 截至函件日期，若干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即(i)安永於相關時間無法在未得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查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金稅系統記錄及造訪選定之稅務局；(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對賬單未能於西藏拉薩銀行實地列印；(iii)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關於金紫肽銷售情況」一段所述「金紫肽」系列產品於二零一三年覆蓋終端超過500家之情況，本公司因缺乏有關資料而並未向安永提供詳盡資料；及(iv)尚未向安永提供所購設備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型號及廠家資料、供應商發出之發票等。

董事會已就上述事宜與安永及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議決將委任一名獨立顧問跟進該等矛盾／不合規情況。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接獲安永之函件，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編製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因此，董事會議決押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審核工作之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之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本公司業務於過去十五年不斷發展，且董事會致力於貫徹嚴格之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近年來於醫療行業之投資已取得重大進展，並透過多元化發展藥品製造、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行業投資力爭成為綜合醫療企業。

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587)及債務證券(證券代號：05676)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周崇科先生、陳磊先生及羅戰彪先生，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曹思維先生。